

法律簡訊

2019年1-2月份

新焦點

- 1 2019年03月內必須完成之重要作業及報告
- 2 2019年內放寬二手機械設備進口限制
- 3 進口貨物轉售予加工出口企業可以享受進口退稅和出口免稅
- 4 每月加班時數仍以30小時為限
- 5 工作證申請文件必須經過領事合法化並譯成越南文
- 6 未持工作證者之薪資費用不得用以抵稅

2019年03月內必須完成之 重要作業及報告

1

2019年02月份之職工增減變動 情況申報（如有變動）

- 申報期限：2019年03月03日之前。
- 法律依據：2015年07月31日第28/2015/TT-BLDTBXH號公告第16條第2款。

若企業僱員人數發生變動（增加或減少），則務必在次月03日前向總辦公室所在地的當地工作服務中心提交書面通知。

3

2019年2月份之發票使用 狀況報告

- 申報期限：不晚於2019年03月20日。
- 法律依據：2014年03月31日第39/2014/TT-BTC號公告第27條。

企業每月根據發票使用狀況向管轄稅務機關辦理申報（即使當期不開立發票，仍然必須辦理），且不晚於次月20日。

以下對象必須提交發票使用狀況報告：

- 正在使用自製發票、訂製發票，且存在發票違法行為或因稅務欺詐、逃稅行為而被處行政處罰的企業。
 - 稅收風險偏高或直接向稅務機關購買發票的企業。
- ▶ 請注意，企業自成立或直接向稅務機關購買發票之日起應在十二個月以內辦理發票使用狀況報告。

2

2019年02月份之個人所得稅 納稅申報書

- 申報期限：不晚於2019年03月20日。
- 法律依據：2013年11月06日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第10條第3款第a項。

若企業當月進行個人所得稅扣抵，則務必到管轄稅務機關提交個人所得稅納稅申報文件，且不晚於次月20日。

▶ 請注意，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按月申報稅務的企業；若當月不進行個人所得稅抵扣，則企業當月不必辦理稅務申報。

4

2019年2月份之增值稅納稅 申報書

- 申報期限：不晚於2019年03月20日。
- 法律依據：2014年10月10日第151/2014/TT-BTC號公告第15條和2013年11月06日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第10條第3款第a項。

企業上年度從銷售商品、提供勞務等活動中獲得金額達500億越南盾以上的年營業額，則務必按月提交當月增值稅納稅申報書，且不晚於次月20日。

5

2019年03月份之工會經費

無論是否設立工會，企業均有義務扣繳工會經費；該經費應在職工參保月薪的基礎上按照2%繳費率來計算，並在繳納強制性社保金時一併繳納。



2018年度之企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文件

- 申報期限：不晚於2019年03月31日。
- 法律依據：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第10條第3款第d項。

在公曆年度或會計年度（財務年度）結束後第九十天之前，企業務必向管轄稅務分局提交企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文件。



2019年3月份之社會保險、 醫療保險、失業保險

- 申報期限：不晚於2019年03月31日。
- 法律依據：2017年04月14日第595/QĐ-BHXH號決定函第7條。

企業每月務必在職工參保月薪的基礎上扣繳強制性保險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且不晚於當月最後一天。

同時，在每位職工參保月薪的基礎上按照規定標準計算社保金，並向企業總辦公室所在地的縣級社保局或企業分支機構所在地的當地社保機關繳納其社保金。



2018年度之個人所得稅結算 申報

- 申報期限：不晚於2019年03月31日。
- 法律依據：第156/2013/TT-BTC號公告第16條第1款第d項。

在公曆年度或會計年度（財務年度）結束後第九十天之前，無論當年是否進行稅務抵扣，企業仍然必須辦理個人所得稅結算申報，並為授權人（企業僱員）代辦稅務結算。

2019年內放寬二手機械設備進口限制

海關總署於2019年01月15日頒布第367/TCHQ-GSQL號函以明定二手機械設備、工藝生產線進口限制的實施期限。

該函要求省級海關機關按照越南政府在2018年12月31日第162/NQ-CP號決議第8點中頒布的指引內容繼續處理二手機械設備、工藝生產線進口申請。

在2018年12月常年會議中，越南政府一致同意繼續允許適用第69/2018/ND-CP號法令第72條第6款中涉及二手機械設備、工藝生產線進口的各項規定，直到越南總理對此問題而頒布的相關規定正式生效為止，而非以2018年12月31日為限（如第162/NQ-CP號決議第8點所示）。

進口貨物轉售予加工出口企業可以享受進口退稅和出口免稅

海關總署於2019年01月23日頒布第1011/TXNK-CST號函以對進口退稅和出口免稅等相關問題予以答覆。

依據第134/2016/ND-CP號法令第34條第1款第a項，進口貨物再復出口至境外或再復出口至保稅區，則可以申請進口退稅（即進口關稅退稅）和出口免稅（即出口關稅免稅）。

根據上述規定，若公司從境外或加工出口企業進口貨物，並轉售予其他加工出口企業，則可以針對已繳關稅（即進口關稅）申請退稅，同時享受出口免稅（即出口關稅）。

然而，須確保進口貨物在越南未經使用、加工、製造，方可轉售予其他加工出口企業（如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第19條第1款第c項）。

每月加班時數仍以30小時為限

社會、榮軍及勞動部於2019年01月15日頒布第337/LDTBXH-PC號函以明定每月加班時數上限。

依據第10/2012/QH13號勞動法典第106條第2款第b項，加班時數上限分別為12小時（每日）、30小時（每月）和200小時（即每年不超過200小時，或者在特殊情況下每年不超過300小時）。

根據勞動法典，上述法典仍有效力，所以每月加班時數仍以30小時為限。

目前為止，勞動部正在負責起草《勞動法修正案》草案，其中按照各家企業、協會的建議針對加班時數上限進行修改，但此問題目前尚在研究和討論中。

對於加班時數限制，眾多企業、協會建議放寬上限並取消每月加班時數上限，以利於加班安排更有彈性，藉此提升生產效率、增進業務成果以及增加員工**收入**。

工作證申請文件必須經過領事合法化並譯成越南文

社會、榮軍及勞動部於2018年12月28日頒布第14191/CVL-QLLD號函以明定外籍勞工工作證之申請程序。

在越南就業者（外籍勞工）之工作證申請文件如在第11/2016/ND-CP號法令第10條第9款第a項中規定。

根據上述規定，工作證申請文件中的必要資料，必須經過領事合法化（免除情況除外）並譯成越南文，之後按照法規經過當地公證，方可生效。

未持工作證者之薪資費用

不得用以抵稅

河內市稅局於2019年01月15日頒布第6351/CT-TTHT號函以明定外籍勞工未取得工作證前發生的相關開支。

根據本函，若企業聘用外籍勞工到越南工作，而勞工未依法取得工作證，則未有依據將給付外勞之開支款項進行列報和抵稅。

依據第10/2012/QH13號勞動法典第171條，外籍勞工在辦理出境、入境等相關手續時務必按照職權機關要求出示工作證。

外籍勞工在越南就業，若不持有有效工作證，則被追逐越南。另外，若企業聘用未持有工作證的外籍勞工，則依法**處置**。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